

2023年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篇一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 工程送审造价为人民币 元

二. 合同内容

1. 项目结算审查

三. 合同工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 合同价款及费率

本合同收费标准依据区物价局桂价费 [20__]8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项目按送审造价的 及审查核增/减额的 之和计费，打八折。单个项目计费金额不足 元，按 元收取。

五. 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结算审核服务费为乙方结算审查工作完成并提交成果(一式肆份)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六. 双方约定

(一). 甲方有权利或义务完成以下事项。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代理相关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权利或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审查以下内容

- a.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b.施工发承包合同范围以外调整的工程价款;
- c.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
- d.发包人单独分包工程项目的界面划分和总包人的配合费用;
- e.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违约费用;
- f.取费、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差计算;
- g.实际施工工期与合同发生差异的原因和责任, 以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程度;
- h.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

2. 乙方保证结算审查成果的准确性

3. 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 结算审查结果除甲方签字代表外, 不能告知其他任何人。如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获得结算审查服务费用。

七. 审查依据及审核程序

- 1. 工程结算审查委托合同和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文件。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司法解释。

3. 适用于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解释。
4. 施工发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报价书及其组成内容、结算书及其明细内容、竣工图纸、相关图纸会审、工程签证、洽商记录等。
5.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价格信息、调价规定等。
6.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
7. 审核程序：按中价协ceca/gc3-20__□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有关规定。

八.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方应支付对方壹万元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结算审查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以不超过结算审查费的全额为限。
3. 乙方因其过错原因逾期完成结算审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收结算审查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不超过结算审查费的全额为限。

九.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阳朔县教育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篇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__-0212)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 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

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二)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扣除税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计收费字〔20__〕1177号)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二) 咨询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含当日)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三)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四)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五) 双方同意用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算。

(六) 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一)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附加协议条

款：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篇三

现如今，各种协议频频出现，协议的签订是双方或数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一般协议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造价咨询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最新整理版，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为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及人才优势，共同开拓造价咨询及相关合作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共同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作。

1、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名义开展合同谈判、投标等开拓造价咨询市场的活动。

2、甲、乙双方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收益按约定比例分成。

1、对于需要投标的项目，由甲方进行前期审核，确定可以参加投标后，由甲方配合乙方参加招投标工作。

2、乙方在正式签订造价项目咨询合同前，需报甲方审核及备案，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合同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乙方保存。

3、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揽业务，业务实施由乙方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若以“_____”名义签订的项目合同，则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比例为合同总额的_____%（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用_____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_____元/次。

(2) 若以“_____”名义签订的项目合同，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比例为合同总额的_____%（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用_____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_____元/次。

(3) 甲方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咨询费并扣除上述费用后，通知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

4、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协助乙方做好前期接待、项目考察和投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的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在成果文件上及时加盖有关公章，造价师印章等。

3、为乙方资金使用尽可能提供方便，不截留挪用乙方项目费用（乙方上交给甲方的管理费除外）。

1、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乙方所承揽的业务，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在出具审核报告咨询项目成果文件前，应提前_____天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将电子版终稿提交委托方。

3、接受甲方领导，在甲方授权内开展工作，合同、协议要报甲方审批。作为合同实际执行人，乙方应承担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

4、重大事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擅自处理，若因违反本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认真组织好业务工作，要选派符合项目要求、业务能力强、遵守职业道德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与各省市的有关文件和建设方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圆满完成委托工作。

6、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甲方有关管理费，接受甲方的检查工作。

7、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纳税，确保甲方不受损失，在合作协议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伤亡事件、债权债务等其它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按甲方规定的资料管理制度，完成每一项业务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时交送甲方存档。

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

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__-0212[]制定的。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全称）：

（二）建设地址（全称）：

（三）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造价咨询类业务合作协议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类别: 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_____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合同范本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咨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_____ (签字)

住所：_____ 住所：_____